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
(尊爵天際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2
四、「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21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二、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47
肆、附錄	49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前)	4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0
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56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71
七、董事持股情形	77
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77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樓紫雲一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 (五)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 (六)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
- (七)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訂定報告
- (八)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 (九)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列不低於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28,725,520 元，擬提列 5.0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445,000 元及 5%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435,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收足債款計新台幣 320,542,550 元，本次所募得資金已依計劃於 11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300,000,000 元，另新台幣 20,542,550 元則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支應營運所需。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8,971,204 股，未轉換金額 119,100,000 元。

第五案：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經 112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或二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至，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額度內未發行私募之計劃。
- (二)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11 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286,020,000 元，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在案。
- (三)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第六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業經 11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 1 元，計新台幣 122,520,130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4 日，發放日為 113 年 7 月 29 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第七案：本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訂定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符合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新訂「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原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以符合法令之相關規範。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6 頁)。

第八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19 頁)。

第九案：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七(第 21~36 頁)。
- (四)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21,355,060 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1,804,85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99,003,446 元。

謹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111,804,854
加：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21,355,06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56,468)	
			87,198,592
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003,4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5,50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22,520,130)	(134,655,636)
剩餘未分配盈餘			64,347,8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 (1) 112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22,520,130 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 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347,810 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5) 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22,520,130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營運發展所需擬增加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40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42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
-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股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3~46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選任之第十一屆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7~48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 決議。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61,726	1,794,873	66,853	3.72%
營業成本	1,352,316	1,403,952	-51,636	-3.68%
營業毛利	509,410	390,921	118,489	30.31%
營業費用	300,506	277,117	23,389	8.44%
營業損益	208,904	113,804	95,100	83.5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32	41,947	-46,879	-111.76%
稅後純益	121,355	116,558	4,797	4.1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8	49.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5.72	24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44	208.98
	速動比率(%)	212.47	182.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4	4.26
	權益報酬率(%)	6.73	7.78
	純益率(%)	6.52	6.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1.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依據營運計劃與市場產品發展趨勢，搭載 5G 及 AI 相關的智能新製程技術需求，持續投入相關的設備製程與模具精緻化等技術提升，俾利於接單產品應用範圍的延伸廣度，同時強化成本等競爭力。
2. 112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52,192 仟元。

3.112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車載鏡頭應用產品範圍延伸
- (2)車用開關電子與機構技術整合。
- (3)車用微波感測器與影像技術整合專利取得
- (4)車用空氣清淨整合技術專利取得
- (5)製程自動化程度提高
- (6)導入模具開發應用結合智能系統。

二、 民國 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突破既有產品範圍與可耕耘之潛在客戶

- 1. 運用模具開發技術優勢，朝精緻化與高階產品市場開發邁進，提高業務機會。
- 2. 新進製程技術持續精進，不斷優化成本競爭力，提升獲利能力。
- 3. 海外據點建設投入，有利拓展國際業務。

(二) 供應商合作開發有效降低成本

- 1. 產品開發階段導入供應商共同研討製程材料應用效益。
- 2. 因應環保議題需求，研擬供應鏈相關成本影響。

(三) 集團資源整合管理，人才培養與共享，發揮團隊運用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2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2 年 11 月 07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 年 05 月 12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20,000 仟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1 月 0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 之六第一項 第二款	14,0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20.4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本次辦理私募係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定價日，價格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即以 20.43 元(80.03%)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定支用金額新台幣 286,020 仟元，至 112 年第四季，累計實際支用金額新台幣 286,020 仟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與關係人往來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往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規定，制定本辦法，以防杜相互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

第二條 辦法遵循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與對象範圍

一、關係人交易：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二、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除關係企業外之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國際會計準則 IAS24 精神)

1.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2.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3.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4.其他具實質影響力者。

第四條 往來交易定義

一、產銷活動下產生的進銷貨、委託或受託加工。

二、租賃(承租、出租)

三、勞務、技術提供、移轉

四、資產買賣

五、資金借貸、背書保證、利息收支

六、其他

第五條 財務往來規範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

二、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業務往來規範

一、銷售：

(一)交易條件：除因基於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需按公司產品報價政策及交易條件辦理。

(二)價格決定：雙方訂價合理性應做成評估及說明，或依固定移轉計價政策為之。

(三)收款：財務單位發現有逾期款情形時，同一般客戶收款作業，需請業務單位進行催款，並回報款項可收回時間，持續追蹤款項收回情形，必要時需委請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程序。

二、進貨：

(一)交易條件：除特殊必要因素外(如策略合作、產品特性等)，同一般供應商採購政策，包括詢、比、議價。進貨驗收均需依照公司品質管理規定。

(二)價格訂定：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公平原則訂定之。

(三)付款：依本公司一般採購供應商交易條件辦理。

三、與關係企業(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有價證券(即股權投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與關係企業間(人)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與關係企業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六、其他重大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七條 核決程序

一、關係人往來訂價呈授權主管核准前需會簽財務部門檢核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

二、與關係企業(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第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原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廢止。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u>至少</u>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公司治理單位</u>。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下文略）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及公司現況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下文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u>一、銀行授信額度之申請及核可。</u> <u>二、聘請顧問及重要經理人等職員。</u> <u>三、公司內部主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u>一、重大契約之洽談。</u> <u>二、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承認。</u> <u>三、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之選派。</u> <u>四、國內外辦事處之籌設。</u> <u>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權受讓等作業前，專業機構之遴選與委任。</u> <u>六、依據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u>	依據公司現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十一月十一日。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十一月十一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時程記錄

【附件六】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 <u>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 <u>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 。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本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下文略)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 <u>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 <u>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三十二條	<u>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刪除。	修訂條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一 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9,040	38	738,59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95,000	9	275,00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2,955	1	30,64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38	1	29,9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11,594	9	824,060	26	2170 應付帳款	283,212	8	233,3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76,974	14	29,8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4	-	9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03,897	3	101,67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2	-	12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87,506	2	102,24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99,022	6	206,6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82	1	38,06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4,338	1	42,3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0,636	1	58,5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6	-	1,1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1,733	1	27,3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20	-	94,1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1,685	2	75,720	3
流動資產合計	2,391,705	69	1,968,456	63	流動負債合計	969,663	28	941,952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91	-	6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14,295	3	281,69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715	1	16,40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13,252	9	278,95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760	-	6,09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809	-	3,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39,238	24	886,79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46,963	1	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343	2	130,4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889	-	39,9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321	-	4,9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5,497	1	7,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1,256	13	603,775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5,653	-	13,775	-	負債總計	1,450,919	41	1,545,727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92	-	11,890	-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5	-	315	-	股本	1,225,201	35	995,489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200	3	60,000	2	資本公積	463,588	13	235,543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5,925	31	1,139,027	37	保留盈餘	578,232	17	516,875	17
資產總計	\$ 3,497,630	100	\$ 3,107,483	100	其他權益	(220,310)	(6)	(186,151)	(6)
					權益總計	2,046,711	59	1,561,75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7,630	100	\$ 3,107,48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861,726	100	1,794,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九)及七)	<u>1,352,316</u>	<u>73</u>	<u>1,403,95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09,410</u>	<u>27</u>	<u>390,921</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2,625	4	57,630	3
6200	管理費用	175,464	9	165,1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92	3	49,9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225</u>	<u>-</u>	<u>4,34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00,506</u>	<u>16</u>	<u>277,1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08,904</u>	<u>11</u>	<u>113,804</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7,162	1	11,01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8,872	-	9,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174)	-	42,95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27,461)	(1)	(19,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u>(3,331)</u>	<u>-</u>	<u>(2,275)</u>	<u>-</u>
		<u>(4,932)</u>	<u>-</u>	<u>41,94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03,972	11	155,7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82,617</u>	<u>4</u>	<u>39,193</u>	<u>2</u>
	本期淨利	<u>121,355</u>	<u>7</u>	<u>116,558</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1,392)	-	(4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92)</u>	<u>-</u>	<u>(2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二十一))	(32,767)	(2)	26,3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767)</u>	<u>(2)</u>	<u>26,37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159)</u>	<u>(2)</u>	<u>26,0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u>\$ 87,196</u>	<u>5</u>	<u>142,647</u>	<u>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u>		<u>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7</u>		<u>1.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03,972	155,7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825	174,887
攤銷費用	5,030	2,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	4,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9	120
利息費用	23,042	19,093
利息收入	(17,162)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31	2,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4)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583	192,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18)	24,35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6,531	(15,2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380)	14,932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	17
存貨減少	4,662	60,7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95	(11,6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48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5,335	7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267	(57,26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5	(4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998)	(24,3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6	(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4)	8,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42,616	(73,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506	348,600
收取之利息	17,964	10,344
支付之利息	(18,569)	(18,096)
支付之所得稅	(44,109)	(15,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92	325,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4)	(2,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19)	(40,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	146
取得無形資產	(14,690)	(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	(1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10	(154,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69	2,8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	(6,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47)	(201,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5,000)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	314,83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34)	(141,6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44)
租賃本金償還	(60,429)	(61,082)
發放現金股利	(59,998)	(49,774)
現金增資	286,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868	(67,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70)	12,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443	68,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597	670,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9,040	738,5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係本會計師執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慧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4,292	7	154,0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95,000	9	275,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1,080	2	287,23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938	1	29,9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64,585	8	29,066	1	2170 應付帳款	36,880	1	34,0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6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6,401	11	394,92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1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45,782	1	54,32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789	1	58,9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3	-	15,5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080	-	12,3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16	-	1,4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	-	1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0,124	-	19,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6,020	-	94,1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71,685	2	75,720	3
流動資產合計	598,296	18	636,535	21	流動負債合計	846,969	25	900,286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91	-	6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114,295	3	281,695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395	1	3,13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313,252	10	278,95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31,728	64	1,848,507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76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4,904	13	455,26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34	-	1,65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30	-	3,1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057	13	562,30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91	-	2,118	-	負債總計	1,276,026	38	1,462,59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918	-	7,172	-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155	-	5,655	-	股本	1,225,201	37	995,489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4	-	1,866	-	資本公積	463,588	14	235,543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15	-	315	-	保留盈餘	578,232	17	516,875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08,200	4	60,000	2	其他權益	(220,310)	(6)	(186,15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441	82	2,387,813	79	權益總計	2,046,711	62	1,561,756	52
資產總計	\$ 3,322,737	100	\$ 3,024,3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22,737	100	\$ 3,024,3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輝

經理人：戴建輝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907,401	100	917,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804,283	89	805,264	88
5900 營業毛利	103,118	11	111,749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58	2	21,575	2
6200 管理費用	78,677	9	65,0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6	2	13,0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5,850	13	99,657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12,732)	(2)	12,0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037	-	2,3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044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841)	-	14,9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	(25,681)	(3)	(17,6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018	17	113,719	13
	128,577	14	113,538	13
7900 稅前淨利	115,845	12	125,630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5,510)	(1)	9,072	1
本期淨利	121,355	13	116,5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392)	-	(4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2)	-	(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32,767)	(3)	26,3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767)	(3)	26,37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59)	(3)	26,08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	\$ 87,196	10	142,647	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		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00,956	115,089	222,058	112,803	(181,549)	(30,550)	(212,099)	1,434,296
本期淨利	-	-	-	-	116,558	-	-	-	11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26,370	(422)	25,948	26,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99	26,370	(422)	25,948	142,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7	-	(7,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06	(14,40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9,774)	-	-	-	(49,7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	34,587	7,797	14,406	(71,977)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5,543	122,886	236,464	157,525	(155,179)	(30,972)	(186,151)	1,561,756
本期淨利	-	-	-	-	121,355	-	-	-	12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67)	(1,392)	(34,159)	(34,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55	(32,767)	(1,392)	(34,159)	87,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670	-	(11,6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946)	25,946	-	-	-	-
現金增資	140,000	146,020	11,670	-	(11,67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712	82,025	-	-	-	-	-	-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5,201	463,588	134,556	210,518	233,158	(187,946)	(32,364)	(220,310)	2,046,7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845	125,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63	18,644
攤銷費用	1,476	1,3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9	120
利息費用	21,262	17,073
利息收入	(3,037)	(2,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1,018)	(113,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00)	(78,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6,219	(60,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519)	9,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60
存貨減少(增加)	23,131	(18,8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301	(1,5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0,266	(70,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864	11,8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519)	179,0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87)	15,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26)	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63,568)	213,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657)	189,405
收取之利息	3,638	1,727
支付之利息	(16,789)	(16,076)
支付之所得稅	(7,243)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051)	173,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2)	(2,6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3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8)	(18,136)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77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910	(154,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60	1,2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	(3,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04)	(178,4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5,000	4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5,000)	(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110,000)
發行公司債	-	314,83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734)	(141,662)
租賃本金償還	(1,485)	(771)
發放現金股利	(59,998)	(49,774)
現金增資	286,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803	(7,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248	(12,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44	166,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292	154,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文略)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文略)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 <u>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二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u> <u>二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二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考 量 本 公 司 營 運 發 展 所需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u>	增 加 本 次 章 程 修 訂 日 期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條文。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五條之二	新增條文。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現行法規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下文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六條之一	(上文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上文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下文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下文略)	依現行法規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	依現行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現行法規修訂

【附件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	戴建樟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1. 同致電子 (股)公司經 理 2. 東浦精密光 電(股)公司 營業部 副總經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6.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DONPON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000,000	青衡投 資(股) 公司
董事	陳榮樹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 (股)公司董事 長	1.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1,200,395	無
董事	劉時立	國中畢業	1. 巨貿高強 (股)公司 董事長 2. 百容電子 (股)公司 副董事長	1.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金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276,000	全貿投 資(股) 公司
董事	林永南	萬能科技 大學化工 系	1 上河工業 (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 理 2. 上海申裕線 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1.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00	申裕投 資有限 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	黃朝豐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 碩士	兆豐證券財富 管理暨信託業 務本部副總經 理	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董事 2.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4.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善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6.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7.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9. DANNY DYNAMICS LTD 董事 10. MERRYTECH (HK) CO LTD 董事 11.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董事 12.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監事 13.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14.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15.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Director 16.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17.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723,000	美律實 業(股) 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董事長/董事 18.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19. 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20.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1.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2. 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23.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慧玲	1.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2.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投資部資深協理 3. 美國會計師及台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無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2. 國立台灣技術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1. 國立宜蘭大學 EMBA 執行長 2.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暨所長 3. 開南大學學務長 4. 全國商業總	1.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副教授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研究教師 3. 外貿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4. 日成控股、聯寶電子、動力科技獨立董事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15,000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名稱
			會品牌創新 服務加速中 心智庫 5. 台北市政府 市營事業機 構經營績效 考核委員			
獨立 董事	陳盈壽	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長盈聯合法律 事務所執業律 師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獨立 董事	鄭傳士	中興大學 商學院-會 計學系	1. 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2. 博龍財金科 技有限公司 研究副理 3. 高考會計師 及格	1. 博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研究經理	-	-

【附件十二】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戴建樟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5. 青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DONPON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董事	陳榮樹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劉時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2.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3. 金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4. 大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5. 金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6. 巨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	林永南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朝豐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4.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5. 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Director 6. 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7. 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8.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9. MERRYTECH (HK) CO. LIMITED 董事 10. 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11.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12.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13. 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董事 14.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Director 15. 美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16. 美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17.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18. FULICARE CO., LTD. Director 19.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0. 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1. MERRY FULING CO., LTD. Director 22.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 國立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副教授 2.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研究教師 3. 外貿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4. 日成控股、聯寶電子、動力科技獨立董事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獨立董事	陳盈壽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獨立董事	鄭傳士	1. 博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廢止)

一、總則：

(一)為健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及確保經營績效，特定本作業程序。

(二)管理範圍：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等相關事項之辦理。

(三)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集團企業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述。所稱「特定公司」，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三款所述。另外，關係人之定義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

二、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參酌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因業務關係致有財務往來之需要時，悉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有關與子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中「對子公司監理」所述辦理。

五、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合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二)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

上十，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過半數位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應具體明確條列，不得概括授權）

一、 銀行授信額度之申請及核可。

一、 聘請顧問及重要經理人等職員。

二、 公司內部主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填明候選人姓名。如候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訂時程：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時程：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原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條刪除。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

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建樟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225,201,3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520,130 股。

二、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3,646,000	2.98%
副董事長	陳榮樹	1,200,395	0.98%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鶴	3,646,000	2.98%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宇	150,000	0.12%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2,000,000	1.63%
董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326,000	1.9%
董事小計		9,322,395	7.6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5,000	0.01%
獨立董事	王慧玲	0	0%
獨立董事	陳盈壽	0	0%
獨立董事小計		0	0%
董事合計		9,337,395	7.62%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